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壁煌 黃俊英 邊裕淵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黃富源 胡幼圃 邱聰智
李雅榮 蔡式淵 李 選 蔡良文 陳皎眉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臨時報告」陳委員皎眉報告「……『操作與品格』等 6 項人格特質，……」更正為「……『操行與品格』等 6 項人格特質，……」。(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2. ……，且成效良好。……3. ……另肯定部將辦理規劃「藥」改革事宜，……」更正為「……2. ……，且評估為成效良好。……3. ……另肯定部將辦理規劃『藥師考試』改革事宜，……」。(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更正為「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5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條文暨第4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57次會議，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8年8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 本席曾多次參與有關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的研討會，此次說明會與會之教授及學生所提意見與部原規劃方案差異為何？請說明。(陳委員皎眉) 1. 「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北中南 3 場次說明會，本席雖未能參與，但部於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開南大學時曾作簡報，部改革作為積極且簡報明瞭易懂，有效釋疑，值得肯定。2. 吳典試委員長泰成於 98 年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會議中，主動說明該項考試相當於高考一級，是層次最高的考試，有效提醒該項考試之重要性及命題取向，值得參考。3. 今年律師、會計師等專技高考到考率變異量非常大，高的 70% 以上，低的如會計師僅 35.31%。統計時須考慮計算基準及方法之不同，以免誤導，例如會計師選考 3 科，其他科無須應考，則不能列入缺考計算，期勉部於第 2 次典試會能提供更簡化明瞭之資料。另此次專技考試及格率大都在 6% 至 8% 間，但會計師卻是 20%，而其他專技考試之錄取率，例如醫師考試可能高達 90% 以上，請問部對專技考試之定位或政策為何？係資格檢定抑或回歸市場機制？(蔡委員璧煌) 1. 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即將推動，為求考試錄取機會之公平，包括司法官、律師在內之所有國家考試，除應繼續加強命題及評閱之改進外，各科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長之抽閱亦為一項值得重視加強之制度。2. 抽閱之目的在了解單一閱卷委員前、後評閱標準是否一致，及各不同閱卷委員評閱標準是否寬嚴不一；現制抽閱狀況似乎已形式重於實質，無法及

早檢視評閱狀況並解決問題。爰建議：（1）評閱卷數達20%時即應進行抽閱，以早期發現問題並予以必要之調整。（2）統計各閱卷委員給分之平均分數並無意義，提供百分位數應該較具參考價值。如高普考等錄取率較低之考試，可提供90百分位數，而如律師考試等錄取率較高之考試，則可提供中位數，以及各分數間之人數統計，始能有效比較各閱卷委員評分之適當性。（3）抽閱試卷不應來自同一試區，應由抽閱者來決定抽取之樣本，因目前仍存在城鄉差距，僅抽閱同一試區不易看出閱卷寬嚴差異。甚至連閱卷委員亦不應僅評閱同一試區試卷。（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蔡委員建議加強抽閱之看法，惟角度略有不同。昨日部邀法國學者演講，說明法國司法考試閱卷採平行雙閱，且分數不打在試卷上，開拆後如兩位閱卷委員評分差距在2分以上，兩位閱卷者須商討如何給分，如不能獲致共識，則由該次考試負責人共同研商處理之，其慎重程度，值得借鏡。又如此慎重閱卷，可以反證參考答案自是非常重要的，加強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職責，是所必要。（胡委員幼圃）1. 楊部長推動考選改革事宜，非常值得肯定。2. 典試、命題、審題委員影響試題品質至鉅。鑑於委員資料往往未盡齊全，致不易推薦適當人選，故本席正蒐集相關醫、藥界各校、各醫學中心適合擔任典試、命題、審題委員名單，並調查其參與國家考試試務意願，將供部建置相關人力資料庫參考，以利未來聘任委員之用，也建議委員一起協助。（黃委員富源）「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經多次辦理，初步已達溝通各界之功能，尤其會中各界人士所提疑問，幾乎均為部仔細議定並漸成共識之議題，諸如第一試成績可否保留年限？總體考試之時程是否過長？司法倫理列為考科是否恰當等。由於各說明會準備

充分，溝通無礙，氣氛十分融洽，可見部先前所辦多場次前置會議，容納多元意見，誠懇面對並認真解決之重要。多次會議中，各界對第一試測驗題之考試，寄望最深，但也疑慮最多，因關係新制成敗，請部針對測驗題題庫之建置及模擬試考事項，謹慎辦理。（蔡委員良文）1. 部在說明會中報告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方案等，令人印象深刻，值得肯定。2. 高考一、二級考試關涉政府高階文官之選拔，考試方式須予改進，兩點理由：（1）公部門人事管理始於考選，且院長曾提示，高階文官關涉機關之領導及員工之考評，故為建立優秀文官團隊，提昇國家競爭力，人事管理往往將 80% 心力投入高階文官人事法制之整建。（2）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中，有關高、特考一級考試改進事宜，如應考人學歷限制、應試科目、筆試、口試等項目，部正進行研議，以其涉及機關用人及他機關之權責，爰建議未來結論須全盤、跨部會規劃執行，俾日後建構高階文官管理制度有紮實之基礎。至考試方法之改進可參照司法官考試修正法制之流程（含說明會）等，亦請部予以加強辦理。（林委員雅鋒）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中，外界關心議題略為：1. 「法律倫理」科目疑義，由於該科目為新增列，無教材可參考，應考人反映無從準備。2. 為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等重要法律不列考？又何以刪除強制執行法？3. 建議免交第二種考試報名費或酌降報名費。4. 考試期程太長，影響應考人就業安排。5. 建議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6. 法學英文之配分比例過高，甚至高於公司法。7. 肯定提高律師之錄取率，且學生有意願參加新制模擬考試。以上問題在方案規劃之初均已注意到，目前政策已定，果敢執行即可。（詹委員中原）1. 有關抽閱試卷看法，除檢討作業程序及抽閱特定試區外，

影響分數之變異性，有可能是閱卷委員閱卷態度問題，因此，後續如何處理極為重要。建議可依抽閱結果，建立委員之評分結果量化或績效指標，以科學數據為後續處理參據。且同時應依此指標建立後續處理制度化之步驟。2. 本（98）年專技高考律師等 5 項考試之及格標準不盡相同，故部計算之本 5 項考試及格率 9.61% 毫無意義，且易造成誤解，統計作業可省略此一平均值。（何委員寄澎）抽閱其實是對閱卷品質的一個檢視與補救，既為補救措施，愈早進行愈好。國文科的作法，是要求閱卷開始第一天，所有閱卷委員均應參加閱卷標準說明會，而會後隨即展開閱卷工作。各委員閱畢 1 至 2 包時則進行抽閱；若有寬嚴落差等相關問題，立即進行溝通、修正。而若同一類科閱卷人數眾多，則商請訂定標準卷之委員協助檢視。總之，務求及早消弭評分穩定度、公平度不足的問題。以上供部參採。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有關銓敘部清查不再適用法規及時廢止之辦理情形。
- 2、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國科會主張駐外人員之進用採任（派）兩用，但部以派用人員係屬臨時性，易造成人事不公，法制紛亂，爰建議採任用單軌方式進用，本席高度支持。又採單軌任用後可參考外交人員之輪調制度，俾適度彌補會內人員對國際社會現勢及制度組織認知不足之落差。2. 又目前駐外機構就地僱用人員總計 712 名，其分布狀況為何？請提供資料參考。（蔡委員璧煌）肯定部

快速依院會決議，清查不再適用法規並及時廢止。其中有關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以其母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業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廢止，故施行細則須一併廢止，殆無疑義。但政務人員具有 9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年資者，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按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是以，廢止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時，建議敘明上開第 10 條過渡條款規定，較為妥適。（蔡委員良文）

1. 國科會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同意部核議駐外人員採行任用單軌制，可藉此提昇員工忠誠度與歸屬感。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部分：第 4 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經學校同意後至營利事業兼職，部建議限縮在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可避免過於寬鬆，可予同意。但第 5 項有關為促進產學合作至公營事業兼職之專任教師，部建議以主要技術提供者為限，似與第 4 項規定有所扞格，且與該營利事業之主從關係為何？請說明。（歐委員育誠）

部對主管法規作全面檢討、整併、修正或廢止，作法正確也很重要。但銓審作業除法規之外，還有很多以部函解釋彙編成冊之法規釋例，亦為各機關處理人事業務的依據，數量多且複雜，如因法規變更或時空環境變化亦應經常檢討配合加以修正？該併就併，該修就修，該廢就廢，以使各機關人事業務順暢運作。（蔡委員式淵）

1. 國科會主張其駐外人員擬採派用方式進用之原因為何？是否較具彈性？請提供資料參考。
2. 有關駐外機構就地僱用人員規定，部建議不納入組織條例條文內，改採於立法說明中載明，或由立法院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由於立法院審議法案重點在於條文本身，故相關事項能夠以條文規範時，宜以條文呈現，否則僅在立法說明

中敘明，易造成適用上之困擾或誤解，甚而有偷渡情事，此亦為一般法制實務作業之缺失。（李委員雅榮）國科會駐外科技組組長多延聘未具公務人員資格之國立大學教授擔任，但其位高權重，故部規劃未來採行任用單軌制，有其需要。而現行派用人員繼續任職至離職之規定，有無落日條款或任用期限？請說明。（胡委員幼圃）1. 贊同部研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經學校同意至營利事業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之立場；但第 5 項「前項專任教師為主要技術提供者，因學校與營利事業間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有技術移轉合約，……」部分，以專任教師基於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兼職時，非必然為主要技術提供者，似可同意行政院之意見。2. 部提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底線方式，似與行政院會銜函送之版本不同？請說明。（林委員雅鋒）參考民間企業用人情形及考量人力成本，駐外單位僱用當地人員，似不可避免。政府駐外機構如採行任用單軌制，必須考量下列因素：1. 外派薪資較高。2. 省親之交通費、住宿費等。3. 長期休假期間之代理問題。4. 駐外之意願，如漁業署南遷後損失四分之一人力，公務無法順暢運作。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98 年第 2 次培訓專題研習辦理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辦理本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說明會。
- 2、辦理 98 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第 3、4 場次長青座談會。
- 3、98 年數位學習推動與應用研討會及頒獎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局為將屆退休公教人員舉辦「長

青座談會」，協助其退休生涯規劃，鼓勵其志願參與公共服務，發揮退而不休精神，本席敬表感佩。有關「志願參與公共服務」一項，本席期望局能採更主動、積極方式，以提昇或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之運用。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退休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約 55 歲，如能將此優質人力之工作價值延伸至服務社區，將可成為社區極大動力，也更易於落實 10 月 31 日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所提將台灣發展為服務島之目標。另建議參考瑞典、日本、韓國等高齡化國家經驗，將服務精神由社區做起，若能針對中高齡退休者之年齡、資歷、專長等予以工作設計，使其過去成功的工作經驗轉化為主動的社區服務，可活化台灣之人力資源。（胡委員幼圃）1. 肯定局辦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說明會，顯見院、局步調、看法一致，值得肯定。2. 高階文官之培育非常重要，本院 80 周年慶也將規劃舉辦「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之第一場次主題即為「高階文官進用制度」，惟有關高階文官培育，現行制度除經由薦任晉升簡任官等相關訓練外，有無其他有系統之培育或訓練方式配合？（黃委員富源）「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雖由本院提出，但吳局長於考試委員任內著墨最深，局亦於研議過程多所建議，因之，此一興革方案實為雙方共同制定之成果。對吳局長親為說明該方案，深感佩服；惟院部局之合作自不以文官制度興革方案為限，爰建議部、局對雙方常態性或專案性之共同議案主題，成立「聯席會議」或「共同執行小組」，以利跨部、局業務之推動。（蔡委員良文）1.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由院部會主辦或共同辦理者計有 63 項，人事局則有 9 項，院部會與局協辦者占 50% 以上。局規劃辦理興革方案宣導說明會，顯見局長用心推動興革方案，對於健全文官制度、提高政府施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必有助益。2. 請局適

度強化院部會局人才交流機制及相關事宜。(詹委員中原)「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已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但其後吳局長在院會提議建置全國單一共用人事資料庫，並未納入方案，以其涉及未來院部局人事管理之運用，爰建請修正納入。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補充說明人事局配合推動「人事資料庫整合」、「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相關事宜，及胡委員幼圃提供施打季節流感疫苗辦理情形。
-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開南大學辦理情形。
- (三) 「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籌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將邀請 8 位非本國籍外賓，茲新加坡將有 2 位外賓出席，而本地外籍專家亦將與會，是以，上開數據可修訂為與會海外專家學者共 11 名。(邱委員聰智)工作報告第 3 段「……，新制司法官暨律師考試是現實法治下的改革，……」，建議修正文字為「……，新制司法官暨律師考試是現行法制下的改革，……」。(胡委員幼圃)秘書長肯定本席爭取季節流感疫苗供同仁施打，溢美之辭，受之有愧。惟請同仁留意身體不適或對雞蛋過敏者，不宜施打，而施打過後，有部分人會有副作用如肌肉酸痛，此為正常現象，但若有更嚴重之副作用，則別忘了就醫。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暨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邱委員聰智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3 點修正為：「……、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增列後名額，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三分之一，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二分之一。……（六）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所增列之需用名額不得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一倍。」；增列第 4 點：「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實際到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不得增列需用名額。」；第 4 點、第 5 點遞移為第 5 點、第 6 點。（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2 點修正為「……，並參酌該類科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第 3 點修正為「……、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函，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 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全院審查會。

五、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因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本院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歐委員育誠提：上（第 5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原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惟該案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相關聯，爰建議兩案併交全院審查會審查，請討論案（註：歐委員育誠提議併案審查之意見，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附議後，爰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

決議：本（第 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及上（第 5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併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